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佳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佳綺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延長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曾佳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、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被告、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違反保護令罪、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本院審酌被告仍有反覆違反保護令及反覆實施放火行為之虞，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復其所涉上開罪嫌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對於社會秩序及公共危險之潛在危害風險甚大，經衡酌社會

01 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後，本院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、
02 必要，爰依刑事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115年9
03 月22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07 法官 莊婷羽

08 法官 王玲櫻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楊可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